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骞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杨骞先生、牟跃先生、黄建军先生、陈洪亮先生和刘军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。

详细内容参见 2013 年 4 月 1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10 号）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7 日